

证券代码：834357

证券简称：绿度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涞亭南路 125 号 B 幢 501 室，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16：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57	绿度股份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倍思特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3.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预期，就公司 202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4.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26 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 3,000,000.00 元，授信期限 1 年。

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晓明、沈双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四、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3：00 至 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双燕 联系电话：13671992800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 (三) 会议地址：上海市涞亭南路 125 号虹桥自贸城 B 幢 501 室

#### 五、备查文件

-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